证券代码: 839561

证券简称: 永裕股份

主办券商: 中山证券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裕股份")委托,对永裕股份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编号:立信中联审字[2023]D-0939号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永裕股份在无形资产中列示了发明专利期初原值 18,923,332.26 元,期初累计摊销 1,574,203.24 元,期初账面价值 17,349,129.02 元;期末原值 18,923,332.26 元,期末累计摊销 2,520,369.76 元,期末账面价值 16,402,962.50 元;我们未取得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文件、研发结转文件、是否减值等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进行调整。
- 2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永裕股份在开发支出中列示了资本化开发成本期初为 45,665,678.14 元, 期末为 45,665,678.14 元。

我们未取得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文件、研发进度等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研发支出项目的开发状态,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开发支出项目进行调整。

上述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保留事项仍未消除,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,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相应数据的影响。

(一)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

在执行永裕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,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38,031.81 元。近两年公司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,因此我们采用其营业收入 107,606,361.10 元作为基准,将该基准乘以 0.5%,由此计算得出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38,031.81 元。

(二)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,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:(一)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,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;(二)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,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号——比较信息: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》第十四条规定,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,且

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,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。

关于本说明一所述事项,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,但仅限于对无形资产、开发支出等个别项目产生影响,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,因此不具有广泛性。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,我们对永裕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,上述事项在本期仍未解决。

监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,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 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,该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 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公司监 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 说明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,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及问题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